

2025 年中央财政
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中央财政 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 施工合同

甲方：澠池县林业局

乙方：澠池县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澠池自然保护区内待修复面积较大，保护区占线较长，为保护和恢复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对原有的植被覆盖率不高或裸露的区域进行修复。2025 年申请中央财政资金，进行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需要，通过实施植被恢复，着力解决澠池段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被覆盖度不高，地表裸露等问题，保护和恢复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改善水鸟栖息环境，提升黄河南岸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也为各种水鸟栖息繁衍和越冬创造好的生境，维持生态系统平衡，维护澠池段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需要。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依据作业设计、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要求，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一、乙方自愿承包甲方规划的位于澠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 13.67 公顷，关底村 38.54 公顷范围的苗木栽植和草籽播撒。

二、承包方式：承包方式为大包，即包材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成活。

三、合同价款：包括整地费、苗木费、浇水费、栽植费等

共计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798700.00 元）合同款分两次支付：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开始施工，工程完工后，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为合格，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5%；2、管护期结束后由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四、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央财政资金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内容为：修复、播撒草籽，栽植侧柏、白皮松、山桃树、山杏、紫穗槐。规划 3 个小班，地块 1 面积 501.43 亩，地块 2 面积 60.24 亩，地块 3 面积 205 亩，地块 1 和地块 3 为灌木林地，其覆盖度为 55%和 45%，开展植被恢复时，避免破坏原生植被，因此确定地块 1 栽植面积 225.64 亩，地块 2 栽植 60.24 亩，地块 3 栽植 112.75 亩，总面积 398.63 亩。

1、栽植要求

该项目采取人工植苗造林的栽植方式。对于乔灌木栽植前对苗木进行修枝，栽植时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保证土球完整，栽植时做到根系舒展，踩实，浇透水。造林苗木质量 II 级以上，以 2 年生营养杯苗为主，其中侧柏、白皮松选用 3 年生苗，苗木地径 0.5-1cm，苗高 1.0m 以上，所用苗木必须符合 GB7908-1999,GB6000-1999,LY/T1000 标准。

2、管护

栽植完成经验收后，计时管护期为 1 年，包括松土，浇水，

除草，扶苗，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等管理，苗木要及时补充水分，确保成活率达到 80%。

五、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若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或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返工。其停工、整改、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乙方拒不听从指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工程实施期：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七、乙方在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要进行验收，由乙方先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以书面形式写出验收申请，并与自查报告以及施工中的签证和所需材料一起送交主管业务科室审查合格报领导批准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三个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对乙方提出有关赔偿要求。

八、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好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指导，工程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

2、提供图纸和技术指导，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有关股室人员对工程进行检查、督导和验收。

九、乙方责任

1、负责组织施工力量，确保进度、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

成。

2、按照工程要求规范施工，及时报告工程进度，计划和采取的保证措施。

3、乙方对工程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施工意识，保证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教育施工人员加强防火意识，如发生火灾，必须组织人员实施扑救，其火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十、合同价格不因劳务、材料等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甲方如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则以实际栽植量结算。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双方约定为准。自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上访、缠访、索要赔偿等有损政府形象的不当行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16 日